

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依据相关资料和杜建国先生、张建国先生简历，就聘任杜建国先生、张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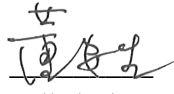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百货零售业务，或在其相关领域工作多年，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、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经验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杜建国先生、张建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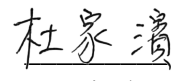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
龙涛


董安生


杜家滨


权忠光

